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6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鍾富丞

潘素芬

被告 祥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被告 曹國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曹國樺駕駛被告祥丞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26日13時42分許，沿臺北市○○區0000000000 0道○○路段○○000號接縫處時，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不慎撞及伊承保訴外人王朝德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

（下稱系爭車輛），伊依約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700元，爰以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相符（見本院卷第43至59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被告曹國樺駕車沿建國高架往北直行第1車道至事故處，因前方車多擁塞車輛減速，被告曹國樺向右變換車道至第2車道，右後車身與沿同路段直行第2車道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曹國樺就本件事故應有過失，且被告曹國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另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224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曹國樺駕駛被告祥丞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計程車，有補充資料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且該車外觀印有「祥丞」字樣，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頁），足以使第三人自客觀上認定被告曹國樺係為被告祥丞交通有限公司所使用而為其服勞務，並受其指揮監督，則原告請求被告祥丞交通有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無不合。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法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原告主張依約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3,700元，有汽車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在卷可據（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3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寶生